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157號

原告 熊翊彤
被告 翁健峯即冠捷車業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機車所有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(一)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本於民法第345條、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，請求確認車號000-0000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所有權歸屬於原告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並陳報：伊於112年5月22日已繳納系爭機車買賣價金完畢，有提出各期繳款單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7至33頁），據此計算系爭機車交易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,560元（計算式： $5,160 \times 16 = 82,560$ ），核定訴之聲明第1項標的價額為82,560元。

(二)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將系爭機車向監理單位辦理車籍過戶登記予原告，核其獲勝訴可得之利益與訴之聲明第1項同一，自毋庸重覆核定標的價額。

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2,5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